

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二項）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三項）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明定本條。
第二條 本法所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之格式(含登載事項)。
第三條 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且無本法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一、得申請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之資格。 二、本條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明定於本法第十條。
第二章 執業登記及更新	章名。
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執業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 五、執業機構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除第五條規定外，其完成第十一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及應繳規費。
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有	考量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五年內申請執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所定之文件： 一、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登記執業處所之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業登記者，尚無繼續教育之需要，及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登記執業處所之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原執業執照仍未逾應更新日期內，尚不需更新，爰明定為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情形。
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至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登記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一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程序與其應備之文件、資料及應繳規費。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執照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資訊化時代及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領得公共衛生師證書後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照應登載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公共衛生師歇業後申請執業執照，符合第五條第二款所定情形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與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之日期同；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之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重行申請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依不同條件發給執業執照時，應更新日期之基準。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之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公共衛生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執照應更新日期之計算基準。
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減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繳納執業執照費，減失者並填具具結書，毀損者並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執業執照減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及應繳規費。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章名。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公共衛生師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 前項積分屬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繼續教育課程，合計應達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逾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公共衛生師領得證書逾五年始申請執業執照者，應於申請前一年內，至少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二十點。	一、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基準，爰為本條規定。 二、為使公共衛生師具備多元之專業知能，於第三項明定其每六年應完成之積分數中，屬於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之課程，應合計達十二點，並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 三、領得證書逾五年之公共衛生師，首次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最低積分基準，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一、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基準。 二、回歸公共衛生師專業團體自主，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稱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相關專業團體（以下稱辦理團體）辦理。 前項辦理團體之資格如下： 一、全國性之公共衛生有關學會或公共衛生師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執業公共衛生師占全國執業人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考量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積分認定及採認，有其專業性，爰明定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辦理及其應具備之資格。
第十四條 申請認可之辦理團體，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連同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辦理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業務有關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二、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任務編組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式。 四、課程認定、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 五、課程品質之控管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辦理團體業務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辦理團體業務辦理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或於必要時訪查，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辦理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二、未依核定之作業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之查核或訪查。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其課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辦理團體，於廢止日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認可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	一、第一項明定經認可之辦理團體，於有一定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團體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為確保課程及積分認定之公平性，其採認之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無效，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之辦理團體，再申請認可之限制。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時，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公共衛生師之懲戒得以命其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之方式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領有我國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並準用第四條至第五條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始得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我國執業。 前項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不	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定及其執業規範，業已納入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要旨，承認其得於我國應試，執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惟其仍須依法取得聘僱許可並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且尚須遵守聘僱許可及本法第二章執業

得逾聘僱許可之期間。 除前項規定外，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本法第二章之規定。	有關規定，爰明定本條規定，以資可循。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認定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專業繼續教育課程(含線上方式開辦課程)。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有審查機制之公共衛生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有審查機制，由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主管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辦理之相關專案討論會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含線上專案討論會或專題演講)。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六、參加公共衛生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點。 (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
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公共衛生之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五十點。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
十、國內外公共衛生專業研究機構研習。	(一) 短期研習者(累計未逾七日)，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研習者(累計逾七日)，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三十點。
十一、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得以二倍計。
十二、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 一、第五點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完成課程內容製作，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
- 二、第十二點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